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奕瑋

相　對　人　九鼎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玉珍(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九鼎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截至114年4月14日止累計欠繳稅捐合計新臺幣96萬2,899元，惟案外人即相對人之負責人暨唯一董事黃進隆業於114年12月19日死亡，未指定代理人或其他股東對外代表公司，且亦未依法推舉新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致欠繳稅款無法繼續執行。又相對人除登記董事黃進隆外，尚有股東陳玉珍，其為黃進隆之媳，對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情形必知之甚詳。為欠稅清理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陳玉珍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

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又公司欠稅未處理，妨害公司業務之進行，國稅局自有依法聲請選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相對人滯納營業稅，且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黃進隆已於114年12月19日死亡，此有相對人營業稅欠稅查詢情形表、最新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公司資料查詢、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卷第19、21至33、35、37至50頁)，足認相對人已無董事執行職務並代表公司，則相對人唯一董事黃進隆死亡後，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故其出資額自應由其繼承人即其配偶張玲娟及其子女黃建穎、黃菀婷(下合稱張玲娟等3人)依法繼承，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黃進隆全戶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嘉義○○○○○○○○○檢送之黃進隆除戶及配偶子女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卷第63、65至75、91至95頁)。惟經本院函詢張玲娟等3人及相對人唯一股東陳玉珍，能否自行互推一人擔任董事代表公司或有無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意願，其等均表示無意願，致該公司之董事職務至今無人代行。又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係為求得稅捐稽徵文書或相關行政處分之送達，此舉足以影響國家稅捐債權之徵收，難謂於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毫無影響；且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結果，除可由臨時管理人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俾利公司繼續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公司運作外，果公司已有解散或破產事由，亦得由臨時管理人

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或聲請宣告破產，以資了結公司現務，對於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均屬有利。是聲請人依法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自屬有據。

㈡本件審酌陳玉珍係相對人現任股東外，亦為黃進隆之媳，戶籍地址亦為相對人營業地址，且其113及114年皆有領取相對人營利所得（卷第109至110頁聲請人提供之陳玉珍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對相對人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有相當了解，衡情亦可本於相對人公司利益為處理。且倘由其擔任臨時管理人，其當可立即銜接公司業務，儘速解決相對人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之困境；亦可避免因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致須額外支付報酬，徒增相對人之負擔等一切情狀，況本院函詢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該會無人願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卷第125頁），本院函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適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會計師，該會於115年7月30日發函轉致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辦理後，迄無回應（卷第129頁），認以陳玉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陳玉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至陳玉珍雖具狀表示不願擔任臨時管理人職務，然臨時管理人選任係法院依職權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以維護股東及公司權益，而毋庸受當事人意願拘束，附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慧萍